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進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金龍

受　選任人　蔡文菁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鄭進一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任蔡文菁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鄭進一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准對被繼承人鄭進一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鄭進一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鄭進一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鄭進一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鄭進一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號）為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建物之共有人，現為辦理前揭

建物之稅籍變更登記，惟被繼承人鄭進一於110年11月8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鄭進一遺產管理人以利程序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庭函、遺產清冊為證。並依職權查核無訛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20日具狀推薦由蔡文菁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地政士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在卷可稽，茲審酌蔡文菁地政士具地政士執照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其本身亦有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又查無其他不適任之情事，是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蔡文菁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盧妙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均